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62號

原告 磐鑫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政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被告 翔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漢平

訴訟代理人 余信達律師

被告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聖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

呂函諭律師

複代理人 尤昱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有應再調查之處，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7月18日下午2時20分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鍾尚勳